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 聲 請人 債務人 蕭文彦(原名:蕭世偉) 即 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 居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 07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09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 10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13 代 理 人 蔡政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 14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 16 0、186、188號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 20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 權人 23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24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 權人 26 17號 2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28 代 理 人 葉佐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 29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 31

01			及地下1樓
02	法定代理人	林淑真	住同上
03			送達代收人 劉佩聰
04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05	相對人即債	遠東國際產	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7
07			樓
08	法定代理人	周添財	住同上
09			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
10			送達處所:
11			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
12	相對人即債	永豐商業銀	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3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14	法定代理人	曹為實	住同上
15	代 理 人	陳冠翰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16	相對人即債	元大商業針	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7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18			樓、5樓至20樓
19	法定代理人	張財育	住同上
20	代 理 人	黃勝豐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
21	相對人即債	臺灣中小分	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3	法定代理人	劉佩真	住同上
24			送達代收人 許平
25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26	相對人即債	星展(台灣	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
28			樓
29	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	住同上
30	代 理 人	陳正欽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31			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 01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04 代 理 人 鄭穎聰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8 09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住同上 10 相對人即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-14樓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住同上 1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3樓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1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7 主文 18 債務人蕭文彦不予免責。 19 20 理 由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,除別有規定 21 外,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 22 稱消債條例) 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3 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,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4 同意者外,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 25 二、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,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7 為,致債權人受有損害,或重大延滯程序,即構成不免責事 28 由。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,已說明設第8款之 29 目的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,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、 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或有違反該條例第9條第2項到 31

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、第103條或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,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,不宜使債務人免責。而消債條例第136條明定「前三條情形,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,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,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,應協助之。」,因此債務人對於本院調查是否有不免責事由有協助調查之義務,若違反,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。

## 三、經查:

- 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聲請更生,經本院於112年6月2 8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因更生 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,本院於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消債 清字第20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 償新臺幣(下同)52,555元,於113年6月24日以112年度司 執消債清字第1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,業經本院核閱 前開卷宗無訛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,債權人未表示 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- □本院於113年9月27日發函請債務人提出112年6月(開始更生)起迄今之收入、支出並提出證據、最新之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、解繳分配款之金錢來源等資料並訂113年11月6日行調查程序(本案卷第13頁),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至債務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黃偉琳(本案卷第15頁),然債務人於調查期日未到場(本案卷第75頁),再經本院第二次通知於文到30日內補正,且載明若再不補正,將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違反協力調查義務之不免責事由(本案卷第91頁),除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黃偉琳(本案卷第97頁),並同時送達債務人高雄市大寮區二址,一址經其同居人即母親於113年11月13日收受(本案卷第93

- (三)債務人所為確實違反協助調查義務,致本院無從判斷其開始清算(更生)後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,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是否仍有餘額,聲請前二年有無其他可處分所得,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;且債務人於112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15日有入出境紀錄(本案卷第21頁),經其於執行清算程序陳稱:伊平時幫忙父親經營之造城工程有限公司,由該公司出資旅遊,並無負擔任何費用等語(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95頁),則債務人既幫忙父親經營公司,其是否有獲取對價,此部分前未說明,涉及是否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說明書為不實記載;且其繳交分配款之金錢來源亦未交代,涉及是否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,同因債務人違反協力調查義務,致本院無從調查是否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其他不免責事由。
- 四則債務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,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及重大延滯程序,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,應不予免責,應堪認定。
- 四、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,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後,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,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權額之 20% 以上者,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,消 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,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 度後,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2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- 29 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